东 莞 市 水 务 局 文 件

东水务〔2016〕172 号

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水务管理部门，松山湖（生态园）、虎门港管委会水务管理部门,市城建工程管理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，水务工程各参建企业:

为进一步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登记管理工作，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如下便民简化措施:

一、调整信用信息登记有效期

将原企业信用信息登记的两年有效期调整为长期有效，即一次登记长期有效。

二、实行全过程网上受理和查询

申报信用信息登记的企业可登录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“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”录入填报信息，上传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件后网上提交，无需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，我局实行网上受理、审查通过后在网上公布，不再需要纸质版登记表或变更表。

有关企业的信用信息可在网上自行查询。咨询电话：22830765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水务局

2016 年 4 月 12 日

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　　2016年4月12日印发